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本工作文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在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为基础，提出了本集团的意见，供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以前的工作文件载于 NPT/CONF. 2010/PC. I/WP. 5、NPT/CONF. 2010/PC. I/WP. 7、NPT/CONF. 2010/PC. I/WP. 9、NPT/CONF. 2010/PC. I/WP. 11、NPT/CONF. 2010/PC. I/WP. 12、NPT/CONF. 2010/PC. I/WP. 16 和 NPT/CONF. 2010/PC. III/WP. 30 号文件)。

二. 有关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和其他安排

2. 本集团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 2010 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根据这一草案，大会受命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¹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3. 在上述授权任务范围内，《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就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问题达成协议，这些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消除核武器；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² 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¹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Part I-IV))。

²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和 Corr. 2)附件。



三. 有关《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目标的建议

基本原则和目标

建议 1

强调《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实现核裁军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关键国际文书。

建议 2

再次申明以非歧视方式平衡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仍是有效实现《条约》目标的关键所在。

建议 3

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一大威胁，而全面、有效履行所有《条约》义务，包括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议 4

再次申明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对核裁军的承诺，包括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建议 5

再次申明，《条约》每一条款都无区别地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循《条约》义务以及各次条约审议大会，尤其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义务。

核理论与核分享

建议 6

深为关切地指出，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论，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规定了基本原理，而且保持了在推动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基础上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

建议 7

再次申明应尽一切努力履行《不扩散条约》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强调特别重视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

建议 8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自己的义务并全面执行第一条，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包括在军事联盟框架下，与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

建议 9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对全面执行第二条的承诺，在和平与战争期间，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包括在军事联盟框架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出于军事目的的核武器分享。

核裁军**建议 10**

再次确认应根据香农任务规定，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均赞同这一点。

建议 11

再次申明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建议 12

表示关切外层空间可能出现军备竞赛，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实施可能引发军备竞赛，使核武器进一步扩散。

建议 13

一致认为，出于激进的反扩散目的而研制新型核武器和作出新目标选择以及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乏重大进展，这些情况均有损裁军承诺的兑现，有违《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核试验**建议 14**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世界摆脱核武器使用威胁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切实步骤，因此，它不能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建议 15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即旨在推行无例外地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制止研制核武器，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建议 16

要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承诺进行核裁军，这一点至关重要。五个核武器国家尤其有责任带头实现禁试。

安全保证

建议 17

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建议 18

重申，一些核武器国家现有的核理论，包括某些国家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所设想的现有核武器的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研制违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有违他们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建议 19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无核武器区

建议 20

欣见世界各个区域为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

建议 21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曼谷条约》）不断进行磋商，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成为该《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

建议 22

欣见在非洲和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生效，强调各自区域的所有国家及相关各国务须签署和批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确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务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以保证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在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建议 23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步骤，以毫不拖延地加速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

建议 24

欢迎蒙古与其两个邻国进行谈判，以期缔结必要的法律文书，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区域问题：中东

建议 25

加紧努力以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呼吁缔约国开展合作和磋商，确定并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建议 26

着重指出关于在中东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 GC(53)/RES/16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这再一次表明这种能力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仍是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建议 27

表示关切以色列继续避而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尽管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都已加入。

建议 28

再次申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议 29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重要成果，而且是 1995 年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所依据的一个基本要素，重申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

建议 30

再次申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在中东地区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建议 31

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应包含有关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履行《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的承诺，即只要以色列仍然不加入《条约》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其提供核领域的实际知识或任何此类协助和合作。《条约》缔约国也应承诺披露其所掌

握的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性质和范围的一切资料，包括关于过去向以色列进行核转让的资料。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32

再次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条约》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也是全球核技术合作协调机构。

建议 33

确认必须将法律义务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确保这类自愿措施不会成为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

建议 34

确认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方案是否属和平性质的义务为缔约国依照第四条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以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的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避免对向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活动实行或保留任何限制。

建议 35

充分依赖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但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企图将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在内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强调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核查进程施加不必要的压力和干扰，这会影晌该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建议 36

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协商并合作解决与《条约》相关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有关的问题。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37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建议 38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相互间或与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的需要。

建议 39

确认各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确保不对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

建议 40

再次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建议 41

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建议 42

强调《条约》并非根据核设备或核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其为和平目的的转让或使用，而只是规定这种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43

重申核燃料供应保证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多层面概念，涉及技术、法律、商业和经济问题。为了达成一致性结论，在进行广泛、全面和透明的磋商之前审议这一问题为时尚早。在这方面，原则上反对任何旨在以指称的“敏感性”为由阻止某些和平核能活动的企图；强调以不扩散任何和平核技术为借口而阻止转让此类技术的一切想法或提议均有违《不扩散条约》的宗旨。

建议 44

重申在全面处理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相关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及其根本政治层面时必须谨慎，以使在这方面最终做出的任何提议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并考虑到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和不歧视原则。强调对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必须以全面协调的概念框架为基础，充分考虑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和关切；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明确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建议 45

再次申明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行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

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建议 4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为满足其成员国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需求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不得受到与其规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限制。

建议 47

着重指出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途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依照其规约和指导原则而制定，确保各个项目符合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所有决定。重申目前采用的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准则和标准是健全有效的，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而施加新的标准。

建议 48

强调完全支持做出各种努力，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应以平衡的方式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法定活动。

建议 49

强调有关核武器扩散的担忧绝不应限制各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开发各方面核科学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强调和平核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前提条件是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50

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重要性。核安全和核安保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应在根据最佳实践制订国际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强调不应利用对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不应有的担忧来阻碍和平利用核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用。

四. 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注重行动的建议

4. 2010 年审议大会应确定有关推动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的以下一整套建议：普遍性、核裁军、核试验、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区、区域性问题，尤其是中东问题、保障监督与核查及和平利用核能。

普遍性

建议 51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以期尽早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建议 52

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其所能，推动对《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遵守，不采取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造成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建议 53

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完整性，以及各缔约国做出的承诺，即不给予任何非《条约》缔约国任何形式的有违《条约》规定的任何地位或认可。又重申为实现这些目标，各缔约国承诺全面禁止以违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决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方式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或分享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其提供核领域的科学技术援助。

核裁军**建议 54**

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按照《不扩散条约》所作出的裁军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建议 55

加快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应进行的谈判进程，并不再拖延地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以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建议 56

毫不拖延地商定一个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具体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将在提交审议大会的另一份文件中就这一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建议 57

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议定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着手谈判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

建议 58

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

建议 59

重申核武器国家的承诺，即停止生产新型核武器和对核武器进行质量改进。

建议 60

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所需要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问题。

核试验**建议 61**

着重指出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十分重要，需要由剩余的附件二所列国家，特别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62

核武器国家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武器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将对《禁试条约》获得批准产生有利影响。核武器国家在鼓励推动《禁试条约》生效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这些行动将有利于附件二所列国家，尤其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继续运行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

安全保证**建议 63**

呼吁谈判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仍很重要，应该不再拖延地加以实现。

建议 64

谋求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审议由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以加强不扩散制度。按照《条约》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对缔约国和条约制度的信誉大有好处。

无核武器区**建议 65**

确认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建议 66

敦促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若干相关议定书、同时又提出影响到该区域的无核化地位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修改或撤回这些保留或声明。

建议 67

强调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和确立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重要性及其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贡献。

中东**建议 68**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活动主要侧重于中东，特别包括依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建议《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三个条约保存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应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推动毫不拖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 69

建议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各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建议 70

建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推动早日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并提出建议。

建议 71

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适当支助，以促进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第 GC(53)/RES/16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

建议 72

呼吁《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披露其所掌握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性质和范围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过去向以色列进行核转让的资料。

建议 73

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只要以色列仍不加入《条约》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

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的实际知识或任何此类协助和合作。

建议 74

支持中东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努力寻求尽早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请大会认真审议该区域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75

重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开展应遵守其规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

建议 76

请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协定尽快生效，以期通过普及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巩固和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查体系。

建议 77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一点应列入按照《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的协定，其唯一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以期为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并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且禁止以有违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决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方式，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建议 78

审议加强原子能机构保护保障监督相关资料的保密性的制度。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79

着重指出发达国家承诺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正当地发展核能，允许发展中国家最充分地参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可能转让，以期在其卫生、工业、农业和其他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中实现最大效益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 80

强调必须毫不例外地努力实现和落实不扩散，为此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不扩散条约》，以此为条件与非《条约》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合作或与这些国家作出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

建议 81

重申应摒弃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不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不适当限制或制约。
